

# 民政部举行 2022 年第二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

“

4月26日,民政部举行2022年第二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民政部新闻发言人、办公厅(国际合作司)副主任贾维周主持发布会。会上通报了今年第一季度民政重点工作进展和第二季度有关工作安排,同时还邀请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副局长黄茹、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司副司长孟志强就社会组织管理和慈善社会工作领域相关问题进行解答。

## 第一季度民政重点工作进展

今年一季度,民政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推动各项民政工作取得新成效。

### 民生兜底保障方面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今年3月6日参加政协农业界、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界联组会时关于民政相关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印发《民政部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等工作的意见》。

召开2022年全国民政系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印发《巩固拓展民政领域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2年重点工作安排》。

全面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进一步推进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指导吉林、上海、山东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省份民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灵活运用各项救助政策,扎实开展因疫遇困群众救助。

印发《关于做好春节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指导各地民政部门落实落细救助政策,及时主动发现群众生活困难,保障好春节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截至今年2月底,全国共有城乡低保对象4157万人,全国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达到每人每月711元、530元,同比分别增长5%和6.7%。

### 社会组织管理方面

召开2022年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全年重点工作。

印发《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工作的通知》,引导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

组织召开行业协会商会



2022年民政部第二季度例行新闻发布会现场(图片来源:民政部官网)

高质量发展交流座谈会,动员行业协会商会为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积极贡献力量。

继续指导各地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加强典型案例宣传推广。

部署开展全国性社会组织2021年度检查工作。

持续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今年以来,已公布8家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会同网信、电信主管部门关停23家已取缔的非法社会组织网站及新媒体账号,曝光两批47家地方民政部门取缔的非法社会组织名单,公开各地民政部门依法取缔和劝散“东望课堂”系列非法社会组织情况。

对中国农业电影电视协会、中国集团公司促进会、中国同泽书画研究院、中国夏衍电影学会、商联国际非营利组织服务中心、中广文博电视节目服务中心作出行政处罚,并将其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方面

召开民政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全体会议(扩大)会议,安排部署2022年民政领域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

组织召开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视频会议,安排2022年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重点工作。

圆满完成全国31个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居)民委员会换届工作。

组织宣传贯彻《“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发布2021年度全国基层治理创新典型案例。

组织开展全国城乡社区专项表彰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和城乡社区工作者更加精准、专业、安全地开展社区防控。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地深入开展“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

### 区划地名管理服务方面

推动修订出台《地名管理条例》,联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推进《中国地名大会》第三季节目制作工作。

稳妥有序启动省界联合检查,研究部署部分省界界桩更换事宜,督导完成相关县界勘定工作,指导各地加强界线领域风险防范化解。

加强区划地名信息规范化管理,持续推进乡村地名信息服务提升行动。

### 社会事务管理方面

指导各地开展流浪乞讨人员冬季专项救助工作,去年入冬以来,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26万人次。推动各地在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分类安排流浪乞讨人员接种疫苗。配合公安部开展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专项行动,指导做好打拐解救人员救助安置工作。

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清明节祭扫工作的通知》,召开全国清明节祭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做好疫情防控和清明节祭扫工作。

持续做好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积极总结婚俗改革实验区的典型经验和做法,推进婚姻领域移风易俗;推动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促进婚姻家庭和谐稳定。

持续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推动地方建立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截至3月底,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已分别惠及困难残疾人1192.5万人,重度残疾人1519.1万人;累计受理“跨省通办”申请960例。深入开展第二批康复辅助器具国家综合创新试点工作。

### 养老服务发展方面

指导各地做好养老服务领域疫情防控工作。

会同相关部门开展2021年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督察激励工作,部署启动全国养老服务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工作。

持续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部署实施“十四五”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研究起草特殊困难老年人巡访关爱服务政策措施,优化城乡养老服务供给,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

督促指导有关地区抓好2021年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项目的组织实施,研究制定2022年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开展全国养老服务安全风险排查,调度部署全国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防范化解工作。

### 儿童福利保障方面

做好儿童福利领域疫情防控,召开全国儿童福利系统疫情防控视频会议,及时通过视频方式开展抽查;修订儿童福利领域服务机构疫情常态化防控指南和出现本土确诊病例防控指南;指导各地加强儿童福利机构内走读就学儿童疫情防控、儿童异地就医就学管理等工作。

召开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视频调度会,截至目前,140余家儿童福利机构已实现向未成年人保护机构转型。

开展儿童福利领域信息精准化管理专项排查。

有序推进国家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研究起草加快构建基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网络等方面的政策文件,推动建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单位工作人员违法记录查询工作

制度,推进实施全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创建活动。

###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方面

启动第十二届“中华慈善奖”评选表彰工作。

以“五社联动聚合合力 社工服务暖基层”为主题,开展2022年社会工作主题宣传活动;印发有关通知,进一步动员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疫情防控等工作。

### 第二季度有关工作安排

一是研究制定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的政策文件;指导各地进一步完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认定条件,扎实推进“救急难”工作,研究制定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的政策措施;继续开展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绩效评价工作。

二是启动2022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组织开展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继续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清理整治工作;与国家乡村振兴局共同开展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专项行动;继续做好全国性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常态化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

三是筹备召开全国社区建设部际联席会议,制定“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等政策文件,持续推进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修订工作。

四是做好《地名管理条例》宣传贯彻工作,开展配套制度文件研究;继续推进《中国地名大会》第三季节目制播;有序推进省界界线联检和界桩修复。

五是做好第十个6·19全国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活动,部署启动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区域中心站试点工作;推进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规范;持续做好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推动各地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下转 04 版)